**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**

一、入学、注册  
　　通过入学测试被我校正式录取或符合免试入学条件的新生，通过入学资格审查后发给《录取通知书》，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于规定期限内在指定的校外学习中心办理缴费、报到注册手续。新生在完成注册后取得我校学籍。  
　　开学典礼或结业考试完毕后新的学期立即开学。在校生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按规定到所在学习中心缴纳（或补交）学费和教材费、注册，以确认自己的学籍并领取教材。逾期不注册者，将按自动休学处理。

二、学制、学分  
　　按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网络教育应逐步采用弹性学制、完全学分制。根据我院目前实际情况，学制采用学分学年制。高中起点专科（简称高升专）、大专起点 本科（简称专升本）学制均为三年，学习期限2.5至5年。高升专学习毕业要求的学分为80学分，专升本学习毕业要求的学分为85学分。

三、学籍异动  
　　（一）休学  
　　学生逾期不注册按自动休学处理；因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申请休学：  
　　1．经医院诊断证明，确系健康原因一段时间内不能坚持学习者；  
　　2．因工作调动，所在地区暂时无法参加正常学习和考试者；  
　　3．因特殊原因，经本人申请或网络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。  
　　办理休学的程序是：申请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休学申请，填写《休学申请表》，学习中心审批后报网络学院备案；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上限，特殊情况需延长者，经网络学院批准，方可延续。  
　　（二）退学  
　　学生若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五年，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取消学籍；若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可以申请退学：  
　　1．连续多次考试不合格，确感学习困难者；  
　　2．由于其它原因，确实在学习期限内无法继续坚持学习者；  
　　申请退学的程序是：申请人向所在学习中心提出退学申请，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，报学院审批后办理退学手续。申请退学的学生已合格课程可由学院开具《单科成绩合格证》。  
　　学习期限内中途退学的学生，不再办理复学手续，已选课学费一概不退。  
　　（三）复学  
　　1．学生休学期满后，按正常开学时间到所在学习中心填写《复学申请表》，办理缴费、注册手续后方可复学。学期中途不予办理复学手续，复学经学习中心审批后需报网络学院备案。  
　　2．办理复学的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在原学习中心就读时，可就近转入我院其他学习中心学习；  
　　3．对于休学期满而无故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网络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，取消该学生的学籍；  
　　（四）转专业  
　　新生注册后原则上不得转专业。在校生如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或因工作需要必须转专业者，可在录取后一年内向学习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转专业申请表》。经学习中心同意并报学院审批后，按以下规定办理：  
　　1．办理转专业后，教学计划及学费交纳即按新专业要求执行；  
　　2．原专业已修课程，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可予以认可；  
　　3．原专业已修课程，成绩合格而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的，可由学院开具《单科成绩合格证》，不能冲抵转入专业应修课程学分。在原专业学习过程中发生的学费、教材费不退；  
　　4．在校学习总期限在五年以内，不得延长；  
　　5．在读期间，只允许办理转专业一次；  
　　6．转专业后学生学号不变。  
　　（五）转学习中心  
　　学生因工作或居住地变动和其他正当原因离开原学习中心所在地区，如果迁移后的地区设有我院的学习中心并有相同的专业，可以申请转学习中心继续学习。要 求转学习中心的学生，由本人填写《转学习中心申请表》，附上说明转学习中心理由的证明材料，经转入、转出的学习中心签署意见后报网络学院批准。转出学习中 心要将学生学籍档案转交转入学习中心。转学习中心学生的后续学费按转入学习中心当年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毕业  
　　学生在学习期限内按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，并通过教育部组织的公共基础课程的全国统一考试，且符合网络学院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 书。本科毕业的学生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华中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  
　　学生获得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，由网络学院印制，并注明“网络教育”字样。毕业证书报教育部网上电子注册，并网上查询（网址：[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)）。